霍邱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业务体系、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到2035年，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业务系统更加精密，气象预报预警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科技领先，增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能力。

1.加快气象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制约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支持开展气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淮河流域气候规律、气候变化、天气机理、气象灾害发生机理等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候变化应对、人工影响天气、环境气象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人工智能、大数

据在气象探测、数值预报等领域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高气象核心业务水平。

2.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网络体系。按照相关规划统一布局，统筹建设全县天气、气候及气候变化、专业气象观测网，形成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补齐县内气象灾害易发区和防汛重点区域气象监测短板。稳步推进霍邱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强化雷达和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提升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和局地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发展社会气象观测，推进观测数据的收集与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规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强化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算法等新技术在气象预报中的应用，提升数值预报模式应用能力。发展中尺度多模式集成预报业务，提高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发展精准强对流天气预警和智能预报业务，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五个一”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全县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数管局）

4.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应急管理、交通、旅游、重大活动、公众民生、应急救援等多场景，为各部门提供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辅助决策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

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强化高分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提高专业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数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坚持底线思维，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实施气象灾害及其风险预报预警与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构建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互动共享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多部门应用、多手段共享的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提升风险预报联防联治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6.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优化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御水平和承灾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技术，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发展全媒体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手段，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效果评估能力及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推进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精准对接。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水平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责任

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强化农村公共设施和场所雷电防护能力建设。实施农村雷电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依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进乡村重点公共设施、易燃易爆场所和多雷击公共区域雷电防护示范工程建设。完善闪电定位网和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提升农村雷电防御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定期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和极端天气防灾避险机制，规范气象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工作流程，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

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坚持协调联动，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0.实施农业气象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高光谱遥感等先进技术及相关设备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示范。强化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建设全县粮食安全气象服务系统和现代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系统，不断提升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做好病虫害防治、种子生产和农业保险气象服务以及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精细化和分众化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实施交通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完善霍邱综合交通气象监测网，推动气象信息融入交通应急处置体系，提升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危险天气咨询服务，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道、分水域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2.实施“气象＋行业”赋能行动。以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为基础，深度融入各行业部门智能决策平台和运营管理系统，实施“气象+行业”赋能行动，为应急、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文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重点行业提供针对性强的气象服务产品。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生态环

境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供电公司）

（五）坚持人民至上，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

13.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具有霍邱特色的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社会媒体的互动合作机制，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等，持续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数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海绵城市等重大城市规划与建设项目。将气象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数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

15.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详查。研究建设气候资源监测和预报系统，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

气候资源价值，建立全县气候资源“一张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文旅局）

16.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实施生态气象保障工程，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气象服务。加强面向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七）坚持人才引领，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7.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气象重点人才计划，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气象人才和科技资源交流合作，在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气象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及农业气象、生态气象、流域气象等交叉学科领域，培养优秀气象青年骨干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人社局）

18.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地方人才工程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部门支持力度。对在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向省、市推荐表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各乡镇要加大对气象工

作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完善灾害性天气应对等政策体系。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开放合作。深化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在灾害防御、专业服务、工程建设方面的合作。推进气象与企业、科研机构深化合作，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进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四）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在县科技计划实施中支持气象领域科研项目建设。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完善气象设施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支持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